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莊子賢律師

被 告 聶震宇

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巷0 號

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埔小字第214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於
中華民國115 年1 月29日下午2 時37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
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煜霖

書記官 洪妍汝

通 譯 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291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8,2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
01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04 書記官 洪妍汝

05 法 官 鄭煜霖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08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9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1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2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3 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洪妍汝